

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博府征〔2024〕126号

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 第一百一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土地公告

经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一百一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（10）〔2024〕181 号〕批准，同意将博罗县湖镇镇陈村村塘口、殷屋、广宁经济合作社地段的 0.6887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征地批准机关：广东省人民政府。
- 二、批准文号：粤府土审（10）〔2024〕181 号。
- 三、批准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。

四、批准用途：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、权属和面积：被征收地块位于博罗县湖镇镇，属陈村村塘口、殷屋、广宁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，面积为0.6887公顷，具体范围详见《惠州市博罗县2023年度第一百一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》。

六、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、支付方式和时间

1. 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青苗补偿费、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。
2. 支付方式为转账。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。
3. 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。

七、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

公告期限：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8日。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（10）〔2024〕181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联系人：王伟灵，联系电话：6657140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2023年度第一百一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2. 惠州市博罗县2023年度第一百一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3. 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一百一十六批次城镇建设
用地红线图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5 日印发
